

**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
监督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宝清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和宝清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通知》（宝编[2005]5号），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主要职责为：

卫计监督执法局在卫健局领导下，承担卫健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交付的面向社会的公共卫生，与健康相关产品，卫生机构和卫生专业人员的具体的卫生监督执法任务。

- 1、负责卫生和计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 2、实施卫生和计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 3、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 4、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 5、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 6、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7、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做好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

8、对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业务指导。

9、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和计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10、受理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1、承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机构设置为副科级，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本部门内设机构 0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总编制人数 18 人，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事业编制 18 人，退休 6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2 人，事业编制增加 2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24.33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84.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0.52 万元，同比增长 21.87%。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3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9.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70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224.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33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0.25 万元，同比增长 21.87%。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增加。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24.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33 万元。与上年预算 184.08 万元相比，同比增长 21.8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24.33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224.3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9.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7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24.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4.33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84.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4.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0.25 万元，同比增长 21.87%。其中：

1、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73 万元，增加 2.74 万元，增长 57.9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资。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3.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9.42 万元，增加 4.32 万元，增长 22.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210040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68.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39.47 万元，增加 29.22 万元，增长 20.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

4、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9.25 万元，增加 1.48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在职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5、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

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3.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1.21万元，增加2.49万元，增长22.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224.33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200.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6.47万元、津贴补贴56.01万元、奖金11.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3.7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22万元、住房公积金13.7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2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3.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55万元、印刷费0.40万元、手续费0.10万元、邮电费0.30万元、公务接待费0.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5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85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7.47万元、生活补助0万元、医疗费补助2.37万元、奖励金0.01万元。

4、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10.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5万元、印刷费1.45万元、差旅费3.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5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224.33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214.4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00.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0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85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2.38 万元、离退休费 7.47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4.10 万元，其中：办公费 3.20 万元、印刷费 1.85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邮电费 0.30 万元、差旅费 3.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5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账

面固定资产总值118.26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6台，价值63.15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3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55.11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21年元实行绩效目标申报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0.50万元。项目为：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执法检查经费10.5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应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经费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